

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的評論與傳播

楊晉龍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議題的成立

中國詩經學的研究，尤其涉及《毛傳》的研究，清代陳奐（1786-1863）絕對是無法遺漏的重要學者。陳奐生前就享有學術重名，但若仔細考察相關學術研究，就會發現學界提及者雖多，但實際研究其學術，尤其專門研究其獲得盛名的《詩毛氏傳疏》者，竟是寥寥無幾¹。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研究的群組，鑒於陳奐在詩經學領域的重要地位，因在二十一世紀初蒐集相關研究成果及傳記資料編成《陳奐研究論集》²，此書出版後至二〇一〇年止，至少出現有郭全芝、聶振韜和裴吉、黃忠慎、柳向春、種村和史、洪文婷、林慧修、蘇瑞琴、滕志賢等學者二十一篇直接研究的論文；另有張政偉、邱惠芬、柳向春、蘇瑞琴、朱建山、林慧修等六篇學位論文，這些研究雖不一定全和《陳奐研究論集》的出版相關，但臺灣學者應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前述這

此文初稿曾在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發表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的「第四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渥蒙評論人林慶彰教授、與會學者、黃忠慎教授、兩位未具名審查學者、編輯委員會決審等，指正訛誤，提供卓見，使得此文的錯誤，可以減至最低，謹此致謝。審查學者曾建議標題加「綜析」二字，然因考慮此文分析則有之，綜合猶不夠全面，故而不敢應命，感謝審查學者的睿見與厚愛。

¹ 參考林慶彰主編：《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00-1993》（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以及寧宇：〈清代詩經學研究百年回顧〉，《山東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頁114-115。

² 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由於本書收錄較為齊全，且均已註明原版本出處，因此以下引文若已編入本書，僅註明本書頁碼，以省篇幅。

些研究論著的內容、表現、成果及收穫，單篇論文大致可從「標題」和「摘要」了解，學位論文則除朱建山歸納《毛傳》的方法與成果、分析虛詞的訓釋體例、考察校勘內容與方法等三方面，探討《詩毛氏傳疏》的體例及其表現與成就，然後以為該書「見解精闢獨到，公認為清代古文《詩經》學研究的集大成之作」的讚美性論文外³，另外二十一篇文章與四篇學位論文的研究表現，由於柳向春探討陳奐交遊狀況的《陳奐交遊研究》及林慧修歸納分析《詩毛氏傳疏》訓詁表現的《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等兩篇學位論文，都曾有過簡要的述評⁴，故而本文不再重複引述討論。

二十一世紀涉及陳奐學術及其詩經學成就的研究，除前述諸文外，還有相關性較強的四篇學位論文；至於二十世紀則還有一篇未受注意的學位論文⁵，以及二部專著多處提及陳奐《詩經》研究，這些論著對陳奐的評價意見下將論及之。

二十世紀另外三部相關的研究成果，分別為日本的吉川幸次郎（1904-1980）、臺灣的周浩治和大陸的馮浩菲（1942-）之論著。

(1) 日本著名學者吉川幸次郎曾在一篇介紹胡承珙（1776-1832）及其學術的文章中，大略比較了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三書的高下，以為：

若對此三家之書，嘗試大膽的加以比較，則不得不承認馬瑞辰的《傳箋通釋》稍微遜色。然則胡承珙的《後箋》和陳奐的《傳疏》，到底何者居上？二書體裁原就不同：胡的《後箋》屬於劄記隨錄體，陳的《傳疏》是從始至終的疏體。陳書不僅體裁潔淨，且所論亦堅實，不愧為文字學大師段玉裁、王念孫入室弟子之稱，然卻也因其潔淨與堅實，時或有嚴厲峻苛之感。私以為胡氏的《後箋》，溫潤而富有解頤之妙，且饒有抒發餘韻的風趣，故寧愛之也。⁶

³ 朱建山：《《詩毛氏傳疏》釋例》（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年）。

⁴ 柳向春之博士論文，後來改寫出版，見柳向春：《陳奐交遊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緒論〉，頁1-6，此書渥蒙柳先生惠贈，謹此致謝。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2-5，此書渥蒙洪國樑學長惠贈，謹此致謝。

⁵ 陸婉儀：《《詩經》傳箋異同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70年），根據標題則或有涉及《詩毛氏傳疏》之處，然未見故不論。

⁶ 吉川幸次郎：〈胡承珙〉，吉川幸次郎編：《中華六十名家言行錄》（東京：弘文堂，

吉川除肯定胡、陳二書雖體裁不同，但解說皆「堅實」的經學成就外，還從文學藝術上立論，以為《毛詩後箋》溫潤而富有餘韻的文筆，較之《詩毛氏傳疏》的潔淨而嚴厲峻苛為佳，這當是存世唯一從文學角度比較兩家優劣者，此種比較頗值得再進一步的探索。

(2) 臺灣學者周浩治探討有清一代《詩經》學的學位論文，將吉川幸次郎文學之美的比較，轉成學術高下的判斷，因而以《毛詩後箋》最善，《詩毛氏傳疏》居次，《毛詩傳箋通釋》殿後。認為陳奐「治《詩》條例，則備於《毛詩說》一篇。……洵足為治《詩經》者研究文字聲韻訓詁名物之助。」結論以為「清代漢學家之詩經學，當以陳奐《詩毛氏傳疏》為集大成之作。」唯觀察該文所論僅及《鄭氏箋考徵》、《毛詩傳義類》及《毛詩說》⁷，則或可推知其論《詩毛氏傳疏》之言，亦僅承襲前人之說而已。

(3) 大陸學者馮浩菲的《《毛詩》訓詁研究》，至少有七十八處，或引述、或舉證、或提到《詩毛氏傳疏》，並特別推崇陳奐歸納發明《毛傳》條例的成就⁸，結論與周浩治研究結果相似，相隔近二十年而結論相近，可知陳奐對《毛傳》條例的發明確實大有貢獻。

二十一世紀涉及陳奐研究的學位論文有四篇，包括大陸三篇：何海燕(1975-)、陳錦春及李江輝(1978-)，臺灣劉湘怡一篇。

(1) 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第四節〈《毛詩傳箋通釋》在《詩經》學史上的地位〉中，引述皮錫瑞(1850-1908)、錢基博(1887-1957)、梁啟超(1873-1929)等對陳奐的推崇；《清史稿·馬瑞辰傳》說馬、陳兩書相當；黃焯(1901-1984)謂馬瑞辰書價值不高；以及章太炎(1869-1936)、屈萬里(1907-1979)、胡念貽(1924-1982)、蔣見元和朱杰人、向熹等認為馬瑞辰書最佳等等說法後，再通過比較而判定「馬書應當代表著《詩經》考據學派的最高成就。」理由是：

三人(馬瑞辰、胡承珙、陳奐)的學養皆相差無幾，因而他們的詮釋觀點和立場就決定了他們在訓釋《詩經》上的高低。三人中馬瑞辰可以說是很好地繼承了清代考據學皖派大師的治學風範，治《詩》不墨守，無門戶之

1948年)，頁271-272。此段中譯參考周浩治先生之譯文而成，不敢掠美，謹此申明。見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頁125。

⁷ 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頁77、125、133、133-151等處，引文見頁133。

⁸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下冊，頁365。

見，有超越《詩序》、《毛傳》之漢學基準，而重新構架新的《詩經》觀的傾向，代表著《詩經》考據學派的最高成就。⁹

推崇馬瑞辰之書的成就最高，但卻是以是否「墨守」為比較的基準，一則立場本就與陳奐著書宗旨相悖，再則比較層面缺乏全面性考慮，故而所得之結論，自有再商榷之餘地。

(2) 陳錦春《《毛傳》鄭《箋》比較研究》旨在比較《毛傳》和鄭《箋》的成就與是非，第二章第三節論及《詩毛氏傳疏》時，以為此書：

引證極其繁博，不憚重複，稱其為「疏家模範」固宜（按：此梁啓超語）。然以其繁複，則多難逃碎義，不免時或支離經旨。¹⁰

批評陳奐此書「引證繁複」，因此有「難逃碎義」「時或支離經旨」之病。此說大致承襲前人之論，僅增加部分較明確的資料而已。

(3) 李江輝之文探討晚清江蘇、浙江地區的禮學，第五章第二節曾綜合陳奐的論著、淵源、師友與門人等的表現，再從清代今古文漢學分立的立場，討論陳奐的學派傾向云：

陳奐的《毛詩》研究也是沿著張惠言、凌曙的思路展開的，但他沒有明顯的今文或古文學立場，不屬於常州今文學派。……從師承、學友、弟子、著作來看，陳奐學術思想十分複雜，很難將他定位為純粹的今文或古文學家，也很難劃分到哪一學派。但他治《毛詩》只是因其訓詁最古，而於《春秋》和禮學則還是採用西漢今文之說。因此，從他的整體學術研究取向來看，其實還是傾向於今文學說。¹¹

認為陳奐只因「訓詁最古」而推崇《毛傳》，以為從種種相關跡象顯示，陳奐應該是傾向今文學的立場。此說比較特殊，但陳奐擁護或傾向何種學派立場，應該用來與其《詩經》研究的表現與貢獻應證，站在「黨派」或「幫派」立場，判定陳奐擁護古文或今文，學術的實質意義與價值並不大。

(4) 劉湘怡《《詩經·葛覃》研究》專門探討〈周南·葛覃〉詩的內容及相關問題。討論「黃鳥于飛」中「黃鳥」的訓詁時，以為陳奐解說黃鳥「詳細探

⁹ 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39-41、56-58。

¹⁰ 陳錦春：《《毛傳》鄭《箋》比較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年），頁18。

¹¹ 李江輝：《晚清江浙禮學研究：以揚州、浙東、常州為中心》（西安：西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110-111。

討孔穎達《疏》之誤來由，更令人信服。」¹²並認為陳奐的詩經學研究「是傳統派的殿後人物。」¹³文中讚美陳奐在《詩經》漢學及考據學上的成就，並未脫離前人所言的範圍，只是再提供某些證成前人之論的資料而已。

以上是《陳奐研究論集》出版前後，學界有關陳奐學術及《詩毛氏傳疏》研究的大概，歸納統合歷來研究陳奐學術表現的內容，大致多在交遊及書籍刊刻狀況、詩經學的內容與成就、訓詁學的表現與價值、詩經學史的地位、解經的淵源及立場、校勘學和考據學的方法等等，主要都是針對單一特定議題的探討，這對陳奐學術的了解當然大有助益，但從整體角度研究陳奐、研究《詩毛氏傳疏》或統合兩者的研究，除柳向春或較接近外，實未見有其他專業的研究者。以陳奐及《詩毛氏傳疏》在清代學術與詩經學史的地位，在該書出版一百六十多年後（1847 出版），竟然沒有全面性研究其學術的專書或博士論文，不免令人訝異。出現此種與一般常情預期落差甚大的緣故，是否因《詩毛氏傳疏》為集解式論著，過於追求資料的完整齊全，於是成為近百萬字的皇皇巨著¹⁴，難以閱讀之故，纔導致研究無法有效開展？書籍閱讀普及的狀況，實際上就是書籍流傳擴散的內涵，同時也是書籍被接受和滲透進入他書的表現。就學術論著而言，普及和滲透的實況就是學術影響力的展現，學術影響力就涉及到學術價值與地位的判斷，可知流傳擴散實與學術價值和地位的判斷密切相關。但陳奐研究此一面向長期以來似乎並未受到應有注意，本文於是在前述認知下，從流傳擴散的研究角度，探討《詩毛氏傳疏》在普及和滲透上的實況，用以說明陳奐及該書在清代學界及民國以後《詩經》學界的影響情況，以便能更清楚展示《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價值與地位。

本文的進行是在承認《詩毛氏傳疏》於詩經學上的重要價值與地位的前提下¹⁵，首先排除前人已有成就的訓詁、詩旨、經義……等等傳統研究方式的探

¹² 此說與馮浩菲讚美陳奐考辨「黃鳥」精當之論相近，見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下冊，頁 328-329。

¹³ 劉湘怡：《《詩經·葛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41、頁 165。

¹⁴ 這是滕志賢先生的統計，見〈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孔孟學報》第 85 期（2007 年 9 月），頁 105。不過滕先生此文原稿（《《詩毛氏傳疏》點校說明》，頁 6）則作「八十萬字」。

¹⁵ 《詩毛氏傳疏》在詩經學上的成就與重要價值，滕志賢：〈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頁 112-122 的「《傳疏》採用的主要訓釋方法」歸納出「旁引曲證，從先秦舊典中尋繹《毛傳》依歸」、「以兩漢古文經學家的經注與《毛傳》相印證」、「因音求義，

索，並在吸收參考前人成果的基礎下，轉從文獻傳播的角度，藉助於文獻考察的功夫與電腦檢索工具，透過閱讀及搜尋詩經學相關論著的實證方式，觀察統計同時代及後代對陳奐與《詩毛氏傳疏》的評論和引述，以了解該人該書評價的淵源及其擴散的狀況。亦即經由清代學術論著與後代《詩經》學專著引述評論的實際表現，分析陳奐及《詩毛氏傳疏》在學術界被接受而流傳擴散的狀況。考慮到《詩毛氏傳疏》與陳奐雖各自獨立，但在學術上必然是互相依存、互為宣揚的關係，標題因此作「陳奐及《詩毛氏傳疏》」而非「陳奐《詩毛氏傳疏》」。研究的程序，除說明前人的研究成果，預設的焦點問題及成立的理由外；接著考察《詩毛氏傳疏》的出現、評價及其學術地位形成的淵源與過程，評價部分則以補充前人未言者為度，並在溯源追尋評價來源之際，同時討論《詩毛氏傳疏》版本及當今流傳有兩種版本系統的相關問題；然後藉助電腦檢索和實際細讀，考察《中國基本古籍庫》收錄的清代學術論著¹⁶，以及選取部分民國後《詩經》學專著引述的狀況，以說明《詩毛氏傳疏》在清代學術界與現代《詩經》學領域接受的概況，並透過分析與實體書籍對《詩毛氏傳疏》傳播歐美學界的訊息略作推測¹⁷；最終則歸納統整研究成果，分析本文的意義與

解決訓詁疑難，糾正舊注闕失」、「考釋字詞古義，闡釋經傳」、「總結《傳》例，駁正舊注疏漏」、「以理校釐正經傳訛誤」等六項成就，可以參考。

¹⁶ 劉俊文總纂：《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年）。

¹⁷ 有關《詩毛氏傳疏》傳播到韓國與日本的情況，並未納入本文的討論。首先就韓國的經學研究而論，一則筆者對韓文一無所知；再則韓國學術發展的情況較為複雜，故暫時無法討論。因為韓國自一八九七年就已被日本控制，一九一〇年更被日本併吞，雖然韓國在日治時期也有日本政府設立的「京城帝國大學」，但就如同臺灣日治時期一樣，研究者主要還是日本人，如藤塚鄰（1879-1948）之類。此亦可參考吳邦淳：〈韓國中國語文學研究現況〉，《漢學研究通訊》第26卷第4期（2007年11月），頁33-44所言。真正韓國的學術研究，大致開始於獨立之後，且一直要到一九六〇年代後纔有學位論文，但並未發現有論及陳奐者，筆者也透過 RISS for Higher Education（網址：<http://www.riss.kr/index.do>〔檢索日期：2011年6月30日〕）和 Koreanstudies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網址：<http://kiss.kstudy.com>〔檢索日期：2011年6月30日〕）搜尋，同樣未見有韓國學者探討陳奐的論著。其次關於日本的情況，則筆者曾假設《詩毛氏傳疏》出版三年後，應該有機會可以流傳到日本，故而考察日本自一八五〇年到二〇一一年《詩經》研究出版的狀況。從一八五〇年出版的蒔田雁門（蒔田鳳齋，?-1850）《毛詩通》、櫻井石門（1799-1851）《毛詩學斷》、細井洵《詩經名物圖解》，到二〇一一年的加藤實（1934-）《前漢より後漢末における「詩說」の研究》和川合康三（1948-）《中國の戀のうた：『詩經』から李商隱まで》等，至少有一五五個編著者（佚名三位、單位三個）共完成一九八部《詩經》學相關專著，然臺灣的圖書館僅藏有其中的七十八部，由於資料嚴重不足，故也暫時未加探討。感謝審查學者的指正和本所張文朝博士提供日本《詩經》學的訊息，以及正在韓國研究的賴貴三教授

價值以為結論。總體而言，本文要解決的主題有四：(1) 前人研究的介紹、補充及對研究狀況的省思；(2) 版本流傳狀況的說明；(3) 學術評價的來源及反思；(4) 學術落實運用的證明分析。目的是：提供更確實了解陳奐及《詩毛氏傳疏》在詩經學上地位的答案，以及引發更多學者研究興趣與期待的企圖。此研究設想的潛在前提是：任何學者的研究成果，唯有體現為被選擇、傳遞而滲透進入論著內實質性運用的落實，纔具有學術史的意義和價值。這是經學「致用」基本原則考慮下的選擇，亦即以為沒有實踐就沒有真正的經學，經學論著必須被實際的運用或應用，纔能算是具有經學的意義與價值，否則不過是個不存在實質意義的抽象名詞而已。因此認定那類無法透過實際計量而證實的僅具潛在可能的抽象概念的「經學」，只是做為「致用」的前提或依據而非結果或結束，必須經過可實際計量證明的實質操作表現狀況的證實，纔能有效的證明經學論著的經學價值¹⁸。本文要進行的工作，就是針對「可實際計量實質操作表現狀況」的探討。

二、地位的形成：時代學術與評價

(一) 時代風氣下的學術

陳奐不辭「墨守之譏」而「置《箋》疏《傳》，明確表達專「宗《毛詩》義」的終極原則，因而完成《詩毛氏傳疏》¹⁹，陳奐此種專固一家的學術表

和高麗大學博士生陳亦伶同學提供韓國《詩經》相關學術研究的訊息。

¹⁸ 此說參考了義大利符號學家艾柯 (Umberto Eco, 1932-) 的說法，見烏蒙勃托·艾柯著，盧德平譯：《符號學理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年)，尤其書中所謂「對謊言的符號學內容進行解釋，就意味著弄懂：謊言(偽陳述)為什麼和怎樣纔在符號學上有所關聯，而不管那一陳述真或偽」(頁73)的說法，在觀念上頗與本論文的研究思考相近。

¹⁹ [清]陳奐：〈敘〉，《詩毛氏傳疏》，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主編：《國學要籍叢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2b-3a(總頁4-5)。此本以「文瑞樓本」稱之。此書自〈目次〉開始，編有頁碼共一一二〇頁，收書五種，現今市面流傳版本的收書均如此。實際的分配狀況是：《詩毛氏傳疏》頁11-924、《毛詩音》頁925-988、《毛詩說》頁989-1030、《毛詩傳義類》頁1031-1084、《鄭氏箋攷微》頁1085-1120。書中有四頁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國學要籍叢刊序例〉，在小篆體「詩毛氏傳疏」下有「道光二十七年秋八月碩甫自題」十三字。後一頁有「文瑞樓藏版鴻章書局石印」兩行十一字。在〈敘〉後(總頁5)和卷一首頁下

現，初看之下似乎憑空而起，細考之即可知乃學術發展及時代學術風氣下的產物，絕非偶然突兀出現的特殊現象²⁰。考察曾經註解《毛詩》者，就現存歷史文獻的記載，在鄭玄（127-200）箋註之前的鄭眾（?-114）、賈逵（30-101）、馬融（79-166）等可以不論，鄭玄至孔穎達（574-648）等《毛詩正義》之間，至少有劉楨（186-217）、王肅（195-256）、孫炎（220 前後）、李譔（?-263?）、虞喜（281-356）、謝沈（295?-346?）、劉獻之（386 前後）、高允（390-487）、舒援（400 前後）、何偃（413-458）、關康之（415-477）、伏曼容（421-502）、顧歡（422?-485?）、何胤（446-531）、蕭衍（465-549）、顧越（493-569）、全緩（502?-575?）、江熙（502-557 前後）、沈重（500-583）、蕭綱（503-551）、崔靈恩（514 前後）、劉璠（510-568）、張譏（514-589）、盧景裕（?-542?）、李鉉（550-577 前後）、劉炫（546?-613?）、劉焯（544-610）、劉軌思（569 前後）、魯世達（600 前後）、張氏、劉醜等三十一人。這些作者或贊成或反對鄭玄，或贊成或反對王肅，或自作新解，或集諸家之說為解，但由於書缺有間，實際的狀況難以完全了解。但像王肅、李譔，或如孫毓（?-265?）《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劉璠《毛詩箋傳是非》、劉芳（453-513）《毛詩箋音義證》等，則明白顯示「傳」與「箋」分列而非一家²¹。至如北周甄鸞（535?-566?）《五經算術》「《詩·伐檀》毛鄭注不同法」²²、隋代杜臺卿（?-579?）《玉燭寶典》「毛鄭皆用〈桃夭〉之月」²³、王通（584-618）《中說》「齊韓毛鄭，《詩》之末也」²⁴，雖都將「毛鄭」連在一起，但還是分別兩家，並不像《春秋左傳正義》與《毛

方（總頁 11）有篆字「高明藏書印」之印文，當是仲華師將私人藏書貢獻出來影印，高老師化私為公的胸襟，令人敬佩。

²⁰ 較詳細的討論，見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頁 39-41；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頁 6-39；陳國安：《清代詩經學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8 年），頁 82；柳向春：《陳奐交遊研究》，頁 121-136 等處。

²¹ 此結果係檢索漢代至唐代的正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史書記載，以及孔穎達《毛詩正義序》所言而成。此段原文太過粗疏，已重加改寫，感謝審查委員的指正。

²² 〔北周〕甄鸞撰，〔唐〕李淳風注：《〈詩·伐檀〉毛鄭注不同法》，《五經算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97 冊），卷上，頁 6b-7a「《詩·伐檀》毛鄭注不同法」。

²³ 〔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年影印《古逸叢書》本），下冊，卷 2〈二月仲春〉，頁 30（總頁 432）「二月仲春」。

²⁴ 〔隋〕王通著，〔宋〕阮逸註：《中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6 冊），卷 2〈天地篇〉，頁 9b。

《詩正義》已有部分直接將「毛鄭」當成一家者。由此可推知唐代之前，雖無法證明《毛傳》自《毛傳》、《毛詩箋》自《毛詩箋》為主流，然至少可以推知兩者並未緊密連成一家。但唐代以後則可發現涉及經學的相關討論，言毛多連鄭，宋代以後「毛鄭」連言更成專詞，諸如：「毛鄭詩」、「毛鄭之訓」、「毛鄭之學」、「毛鄭為章句之學」、「毛鄭意」、「毛鄭之意」、「毛鄭之說」、「毛鄭說《詩》」、「毛鄭解《詩》」……等等合兩家為一家之詞，確實是宋代以後纔大量出現。可見陳奐自《毛詩正義》以來，「毛鄭兩家合為一家之書」的觀察，確實可信。

毛鄭連言以後的詩經學，尤其《毛詩正義》以後，不僅使得毛鄭兩家有如「連體嬰」般被看待，同時《正義》混同家派解經的詮解方式，或者還直接或間接的引發了詩經學研究者，注重博采不同家派有利於己的相關解說，以證成一己之說的集解式專著的出現，如宋代朱熹《詩集傳》固為一家之學，然考察其引證的來源，則豈不正表現出此種博采諸家利己之說作解的現象。不過到了明末興起「經學回歸原典運動」之後²⁵，毛鄭融成一體之類的詮解方式受到質疑，專書與專家之學逐漸受到重視，經過清初和乾嘉學者的拓展，專家專書的研討越來越盛，其中尤以鄭玄、許慎（58?-147?）最受矚目，此外更出現「孔廣森之於《公羊春秋》，張惠言之於孟虞《易說》，凌廷堪、胡培翬之於《儀禮》，孫詒讓之於《周禮》，陳奐之於《毛詩》」等「專家孤學」的專門論著²⁶。但無論是專家或專書，在解說經義的引證上，不拘一家而博采諸家利己相關解說的學風，則一直是清代學者治學的基調，陳奐《詩毛氏傳疏》即是此種時代風氣下的產物。民初的馬其昶（1855-1930）在論及馬瑞辰與陳奐何以治《詩經》與所以極有成就之故時，就曾有所謂「一代學術與時勢相消息者也」的觀察²⁷，此亦可為陳奐學術是時代學風下產物的旁證。

²⁵ 「經學回歸原典運動」的問題，參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頁412-413、林慶彰：〈明末清初經學研究的回歸原典運動〉，《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333-360。

²⁶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6冊，卷480〈儒林傳序言〉，頁13100。

²⁷ 〔清〕馬其昶：〈贈道銜原任工部員外郎馬公墓表（丙申）〉，《抱潤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575冊），卷6，頁3b（總頁707）。

(二) 十九世紀的推崇表現

《詩毛氏傳疏》大致可據〈條例十凡〉「作始於嘉慶壬申……而成於道光庚子」和「庚子四月六日開雕，丁未八月七日雕成」之文²⁸，確定該書於嘉慶十七年（1812）開始寫作，道光二十年（1840）完稿，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刻完成，這就是最早的「掃葉山莊本」，出版後不斷受到學者揄揚，表示此書具有潛在學術市場的價值，因此出現許多不同版本，除「掃葉山莊本」外，還有「漱芳齋本」、「南菁書院本」、「愛日軒本」、「裴英館本」、「槐廬家塾本」等印本²⁹；潘祖蔭（1830-1890）、翁同龢（1830-1904）更在出版三十多年後的光緒六年（1880），將此書呈獻給朝廷，可見其在清代受到的重視。清德宗（1871-1908）在光緒七年（1881）正月甲戌諭內閣云：

前據潘祖蔭、翁同龢呈進已故孝廉方正江蘇貢生陳奐所著《毛詩傳疏》一書，當（著）交南書房翰林院閱看。據稱陳奐於嘉慶、道光年間，積三十年之功，乃成此書，篤守毛氏，專力研求，無過之者。該貢生研精《詩》學，於毛亨詁訓頗能闡發，洵屬有裨經義，所進之書，即著留覽。³⁰

皇帝的「留覽」或者更激發官僚們的重視，於是有更進一步將該書及當代其他重要注疏，頒發學宮以為全國學子閱讀學習之基本典籍的請求。王懿榮（1845-1900）乃在光緒十五年（1899）六月十六日奏上〈臚陳本朝儒臣所撰《十三經疏義》請列學宮疏〉說：

奏為臚陳本朝儒臣所撰《十三經疏義》請賜（飭）取列學宮以光文治事。……自乾隆以來，至於今日，海內經學，各有專家，剖析條流，發起隱漏，《十三經》說，粲然將備，折衷求是，遠邁漢唐，時則有若湖北安陸儒臣李道平所撰《周易集解纂疏》，江蘇陽湖儒臣孫星衍所撰《尚書今古文注疏》，長洲儒臣陳奐所撰《毛詩傳疏》，安徽績谿儒臣胡培翬所撰《儀禮正義》，江蘇句容儒臣陳立所撰《春秋公羊傳正義》，浙江嘉善儒臣鍾文蒸所撰《穀梁經傳補注》，江蘇寶應儒臣劉寶楠所撰《論語正義》，甘泉儒臣焦循所撰《孟子正義》，儀徵儒臣阮福所撰《孝經義疏補》，山東棲

²⁸ 陳奐：〈條例十凡〉，《詩毛氏傳疏》，頁2a（總頁9）。

²⁹ 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詁訓研究》，頁48-49；柳向春：《陳奐交遊研究》，頁143-154對此書之刊刻有較詳細之討論。

³⁰ [清]陸潤庠、張之洞等編撰：《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清實錄》第53冊），卷126，頁811。既然是七年正月下旨，則當是在六年呈上。

霞儒臣郝懿行所撰《爾雅義疏》。其他經說，以博通見表，不屬疏義者，不在此例。所有各書，或經進御覽，或流布學校，可否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於各該員原籍所在，即家徵取定本，分咨各直省有書局之處，詳細校勘，刊刻成函，將板片彙送國子監衙門存儲，以便陸續刷印，頒行直省各學，嘉與士林，俾資講習。³¹

光緒皇帝接獲奏摺後，很快於光緒十五年六月壬辰（18日）諭內閣曰：

翰林院代奏編修王懿榮呈請續修《四庫全書》，並臚陳本朝儒臣所撰《十三經疏義》，請飭取列學宮各一摺。著俟《會典》纂輯告成後，由翰林院奏明請旨。³²

王懿榮呈請皇帝續修《四庫全書》和頒發《十三經疏義》之事，雖因國事日非而不了了之，但官僚的推崇，皇帝的「留覽」，官方的讚語，就今日來看或者僅具官僚形式意義，但在傳統中國崇重皇帝和官僚的氣氛下，必然加深學者與一般人的注意，除官僚著作的傳播外，尤其皇帝「諭旨」透過《邸報》、《宮門鈔》或《京報》等一類全國性「報紙」性質媒介的傳播，對影響層面廣度的增強，當有非現代人所能想像之正面傳播功能。《詩毛氏傳疏》的學術聲名與地位，就在師長、門生弟子、學者、出版、官僚和朝廷等共同傳播推崇的狀況下逐漸形成。

清朝以來無論個別學者、目錄學著作、學術史或經學史等的評價，大致也都在前述學術氣氛下發言，這當然是協助評價與地位形成的傳播或宣揚推廣的一環。例如張之洞（1837-1909）在《勸學篇》論及應閱讀的《詩經》註疏專著時，就有「大率群經以國朝經師之說為主，……《詩》止讀陳奐《毛詩傳疏》」之論³³。王韜（1828-1897）在讚美英國傳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譯述群經的學術功績時，還特別提到陳奐，王韜不無感慨的說：

經學至今日幾將絕滅矣！溯自嘉道之間，阮文達公以經師提唱後進，一時

³¹ [清]王懿榮：〈臚陳本朝儒臣所撰《十三經疏義》請列學宮疏〉，《王文敏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65冊），卷2，頁18b-20a（總頁148-149）。標題下小字「光緒十六年」，根據《實錄》與劉錦藻等撰《清朝續文獻通考》的記載，當為「光緒十五年」之誤。王懿榮在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時自殺，他是世界上第一位發現甲骨文學術價值的官僚學者。

³² 陸潤庠、張之洞等編撰：《德宗景皇帝實錄》（《清實錄》，第55冊），卷271，頁631。

³³ 張之洞著，陳山榜評注：《張之洞《勸學篇》評注》（大連：大連出版社，1990年），〈內篇·守約〉，頁69。

人士稟承風尚，莫不研搜詰訓，剖析毫芒，觀其所撰《國朝儒林傳》，以及江鄭堂《漢學師承記》，著述之精，彬彬郁郁，直可媲美兩漢，超軼有唐。逮後老成凋謝，而吳門陳奐碩甫先生能紹絕學，為毛氏功臣。今海內顧誰可繼之者？³⁴

讚美陳奐在學術上，尤其是《毛傳》研究，超絕於當時學界的成就，同時也有後繼無人的哀嘆，這是十九世紀對陳奐學術的大略評價狀況。

二十世紀以後，更出現有梁啟超、胡樸安 (1878-1947) ……等等的推崇評論意見³⁵，這些正面的評價之詞，自是受到十九世紀種種傳播影響下的結果。

(三) 版本系統考實

《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地位鞏固，受到學界特別的重視，書商有利可圖，因此繼續刻版印刷。現在坊間較通行的《詩毛氏傳疏》，大概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鴻章書局根據文瑞樓藏版刊刻的版本，姑且稱為「文瑞樓本」；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漱芳齋一八五一年的版本³⁶，姑且稱作「漱芳齋本」。還有《續修四庫全書》的「掃葉山莊本」³⁷、《詩經要籍集成》的「愛日軒本」³⁸、《皇清經解續編》的「南菁書院本」³⁹、詳細比對這五種現行版本，發現版本雖有多種，但實際上可以依據內文的某些差異，斷定只有兩個基本版本系統而已。以下即舉例以言之，其中最明顯的案例是〈小雅·天保〉「俾爾戩穀」下的

³⁴ [清]王韜著，李天綱編校：〈送西儒理雅各回國序〉，《弢園文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頁121。

³⁵ 評論意見參考葉純芳、王清信編：〈陳奐相關資料彙編〉，《陳奐研究論集》，頁505-575所錄相關資料；以及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頁39-41所論。

³⁶ 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此版在：卷二終、卷五終、卷十終、卷十五終、卷十七終、卷十九終、卷二十二終、卷二十四終、卷二十五終、卷三十終等十處，均有「武林愛日軒朱兆熊鐫」之文。此版第一次印本，卷24頁7b-23a之間，裝訂頁碼次序混亂。《毛詩音》有「咸豐辛亥（1851）五月蘇州漱芳齋鐫」。《毛詩說》有「道光丁未（1847）七月武林愛日軒刻」。《毛詩傳義類（傳義類）》有「己未（1859）冬月王載雲槩」。《鄭氏箋攷徵（鄭箋徵）》有「石父自題年七十三」及「戊午（1858）孟春許文一梓」等文，「戊午孟春許文一梓」一句，臺灣學生書局版亦有，則此本或即為「愛日軒刻本」。

³⁷ 陳奐：《詩毛氏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70冊），總頁1-537。

³⁸ 陳奐：《詩毛氏傳疏》，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34冊，頁59-456；第35冊，頁1-148。

³⁹ 陳奐：《詩毛氏傳疏》，王進祥重編：《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第5冊，卷778-807，頁3452-3811。

《疏》文：「漱芳齋本」的《疏》文作：

《傳》：「戩，福；穀，祿；罄，盡也。」《疏》：「『戩，福。』〈釋詁〉文。戩古讀如晉，《易·晉·九三》『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是晉有進福之義。『穀，祿。』〈釋言〉文，穀、祿疊韻。『罄，盡。』〈釋詁〉文，罄之爲言竟也，與〈蓼莪〉訓同義別。」⁴⁰

「文瑞樓本」的《疏》文則另有「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位在夫人之上，此古遺語與」一段，因作：

《傳》：「戩，福；穀，祿；罄，盡也。」《疏》：「『戩，福。』〈釋詁〉文。戩古讀如晉，《易·晉·九三》『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是晉有進福之義。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位在夫人之上，此古遺語與？『穀，祿。』〈釋言〉文，穀、祿疊韻。『罄，盡。』〈釋詁〉文。罄之爲言竟也，與〈蓼莪〉訓同義別。」⁴¹

由於「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一段位在解說文字中間，並非最後，同時亦無挖空跡象，加入的可能性較刪去的可能性低，故可推知兩者當是屬於不同的版本系統。由於《續修四庫全書》「掃葉山莊本」（卷 16，頁 21a [總頁 199]）、《詩經要籍集成》「愛日軒本」（第 34 冊，卷 16，頁 21a [總頁 260]）、《皇清經解續編》「南菁書院本」（卷 16，頁 17a [總頁 3611]）等均無此段，可知非屬同一個版本系統。再如〈召南·甘棠序〉下《疏》文，「文瑞樓本」作：

《漢書·王吉傳》、《說苑·貴德篇》、《法言·先知篇》、《白虎通義·封公侯篇》及〈巡守篇〉並引此詩爲召之事。〈行露序〉云：「召伯聽訟。」〈甘棠傳〉云：「召伯聽男女之訟。」公作二伯，分陝述職，聽斷獄訟，後世思而歌詠之，則〈甘棠〉謂作於武王世矣。案：此《三家》說也。〈甘棠〉、〈行露〉紀一時，〈行露〉述訟者之辭；〈甘棠〉美聽訟者之德，施化在前，而采風在後也。〈行露箋〉云：「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此《箋》則云：「召公爲二伯，此美其功。」然同一召伯也，〈行露〉爲文王詩，〈甘棠〉爲武王詩，蓋參《三家》而爲之說。（總頁 53）

⁴⁰ 陳奐：《詩毛氏傳疏》（「漱芳齋本」系統，中國書店本），卷 16 〈小雅·天保〉，頁 21a。引文有卷數者即此本。

⁴¹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灣學生書局本），卷 16，頁 11a-b（總頁 413-414）。「文瑞樓本」編有總頁碼，內容較齊全，以下引文即以此本爲準，爲節省篇幅，僅列總頁碼。

「漱芳齋本」及他本則均作：

《漢書·王吉傳》、《說苑·貴德篇》、《法言·先知篇》、《白虎通義·封公侯篇》及〈巡守篇〉並引此詩為召公作二伯，分陝述職，聽斷獄訟，後世思而歌詠之，則〈甘棠〉謂作於武王世矣。案：此《三家》說也。〈甘棠〉、〈行露〉紀一時之事，〈行露序〉云：「召伯聽訟。」〈甘棠傳〉云：「召伯聽男女之訟。」〈行露〉述訟者之辭；〈甘棠〉美聽訟者之德，施化在前，而采風在後也。〈行露箋〉云：「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此《箋》則云：「召公為二伯，此美其功。」然同一召伯也，〈行露〉為文王詩，〈甘棠〉為武王詩，蓋參《三家》而為之說。（卷2，頁11a）

《疏》文中「之事。〈行露序〉云：『召伯聽訟。』〈甘棠傳〉云：『召伯聽男女之訟。』」一段，文字相同然出現的位置不同，當可再次證實市面流傳的《詩毛氏傳疏》確實存在兩種不同的版本系統，其中除臺灣學生書局影印的「文瑞樓本」為獨立系統外，其他諸本都是來自同一個版本系統。

（四）常見推崇評語的淵源

歷來涉及陳奐《詩毛氏傳疏》或詩經學內容與成就的評論意見，如果仔細比對，大致可以發現內容語句的重複性頗高，來源顯然沒有相差太遠。經過查核後得知這些評論意見，主要來源有三：(1) 陳奐〈詩毛氏傳疏敘〉的自我表白，如「置《箋》而疏《傳》，宗《毛詩》義」之類。(2) 戴望(1837-1873)寫於同治五年(1866)的〈孝廉方正陳先生行狀〉：「先生於《毛詩》最為專家，所著《毛氏傳疏》，於先漢微言大義，無不曲發其蘊」之論，或附在管慶祺(1808-?)《徵君陳先生年譜》後的〈碩甫先生行狀〉「先生於《毛詩》鑽研力極，成《毛氏傳疏》三十卷。先生雖專宗毛氏，而於《三家詩》亦能綜覈其說」之說。(3) 胡承珙看過《詩毛氏傳疏》初稿後，回覆陳奐之言，胡承珙回信的意見是：

大著《詩義》一冊，剖析同異，訂證闕訛，有功毛氏不淺。〈葛覃傳〉「父母在」以下九字，為《箋》語竄入，引〈泉水箋〉為證，其說甚諦；與〈我行其野篇〉「宣王之末」以下十九字，為《傳》誤入《箋》者，皆確不可易。毛於「言告言歸」下既云「婦人謂嫁曰歸」，於此則第訓「甯」為「安」，蓋「歸甯」即《序》之「歸安父母」，謂已嫁而可以安其父母之

心，即所謂「無父母遺罹」也⁴²。《潛夫論·斷訟篇》云：「不枉行以遺憂，故美歸甯之志，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潔而甯父母也。」此正足以發明《序》、《傳》之義。〈燕燕〉「頡之頡之」，《傳》上下互譌，懋堂先生所辨極精。承珙謂：……大著如「堂涂」當為「庭涂」、「成溝」當為「城溝」，肯已聞命矣。至以「煩擱」解〈生民〉之「蹂黍」、「里旅」證〈公劉〉之「廬旅」，皆確有依據，而以《爾雅》之「不遁不蹟不徹」為一句，以釋〈日月〉、〈沔水〉、〈十月之交〉三詩，尤為精絕。其他多以經證經，以傳證傳，精心孤詣，冰解的破。⁴³

以上三文的評語與例證，幾乎已成為清代以來學者，評價陳奐學術成就的共同語言⁴⁴。可見清代以來評價或評論陳奐與《詩毛氏傳疏》者，僅是照抄這些現成材料而已，並非確實研究探討陳奐學術的最後結果。

（五）小結

讚美景仰的評論態度與言詞，自與社會流傳的程度相關。無論是學者以實際學術表現為重的讚美，還是社會、官僚等因景仰而發的感嘆，這些出現在書籍、學者、官僚等文中、口中的美詞，不斷流傳的結果，自然大有助於《詩毛氏傳疏》的傳播、接受與擴散，讚美之詞的不斷流傳，亦可反過來證明《詩毛氏傳疏》的確受到學術界與社會重視。然則學術界的讚賞與社會或官僚等讚美帶來的流傳實際效應則又如何呢？這是下文要討論的主題。

三、接受與推廣：傳播擴散考實

傳播包括口頭傳播和書面傳播兩類，口頭傳播無法保存，因此僅能就書面

⁴² 案：「無父母遺罹」一句，來自〈小雅·斯干〉，「遺」原作「詒」或「貽」，《釋文》：「詒本又作貽，以之反，遺也。」「遺」是「詒」或「貽」的解釋。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1之3，頁11a-b（總頁388）。

⁴³ 〔清〕胡承珙：〈再復陳碩甫書〉，《求是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卷3，頁23a-24a（總頁260）。

⁴⁴ 三文讚美之言的引述狀況，參見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收錄相關之文，如頁4、20-21、24、28、105、110等處，以及現代學者的相關論著。

傳播探討。從市場經濟角度論，傳播的目的或功能就是宣揚推廣⁴⁵，宣揚推廣的目的就是要創造價值擴大顧客群，就是要影響相關消費者選擇而接受，本小節討論的並非陳奐的自我宣揚推廣，而是類似消費者的清代與現代學者，有意或無意間協助陳奐宣揚推廣其學術或《詩毛氏傳疏》的狀況，探討的目的是要經由這類宣揚推廣狀況的考察，以了解學界接受《詩毛氏傳疏》及其流傳的實情，因而更確切的證實而認知陳奐《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定位。宣揚推廣的方式主要呈現為對內容的正面引述及負面評論，引述時正面運用肯定讚美的宣揚推廣容易理解，但負面反對批判的運用，其實也同樣帶有宣揚推廣的功能，理由是：批判過程必須舉出批判對象的身分與名稱，原本不知者遂因此而獲知，故其結果就形成一種實質的宣揚推廣，可知無論肯定讚美或反對批判，都是屬於實質宣揚推廣的一種形式⁴⁶。根據前賢研究及前文探討，可知《詩毛氏傳疏》在清代已經受到高度的肯定讚美，民國後並無改變，但同樣都只見到許多相同的話語而已，同樣也都是缺乏實證成果的支撐，因此以下即分別就清代學術論著的引述，以及民國後幾部較受注意的中外《詩經》注釋本的引述狀況，以論諸家接受《詩毛氏傳疏》的概況，以見該書在清代學術界及現代《詩經》學界擴散的實情。由於清代學術環境和傳統中國社會一樣，都存在特別關注經學的學術氣氛，因此只要討論的問題和經書內容相關，一般學者大致會引述當時較著名的經學論著，或接受或駁斥，用以加強自身論著的說服力，故而觀察清代學術論著引述《詩毛氏傳疏》的表現，即可了解其在清代學術界傳播擴散的狀況，進而確認其在清代學界的學術地位。民國以後學界注目經學的共同氣氛已不存，因此僅能就《詩經》學專著引述觀察，這也就是民國後僅選擇《詩經》學專著討論的原因。然而無論是清代的學術論著，或民國後的《詩經》專著，數量均相當多，且更多難以輕易取得，本文限於篇幅與時間，自無法一一探討，故僅能就所知選擇具某些層面代表性的著作探討，至於更進一步的精確

⁴⁵ 「宣揚推廣」原作「行銷」(marketing)，筆者曾參考行銷學觀點，將「行銷」定義為：「創造並滿足顧客需要 (necessity) 及需求 (want) 且滿意的價值，以獲取顧客信任而建立忠誠度及吸引新顧客，因而獲得利潤回饋的一種交換行為。」然誠如審查學者的卓見，此當非一般中文學者熟悉之概念，因此改成「宣揚推廣」。感謝審查學者的指正。

⁴⁶ 負面批判帶來實質宣揚推廣的效果，拙作：〈從「現代經濟理論」論《四庫全書總目》：經濟學及其相關概念與傳統中華文化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9 月），頁 133-169，有較詳細的討論。

或深入的研究，則尚有待更多資料的出現。

(一) 清代學術論著的引述

清代學術論著引述的範圍，包括《詩經》學與非《詩經》學等兩類著作，這部分資料主要藉助《中國基本古籍網》的搜尋功能，再回查紙本原典而取得，以下即分別論之。

1. 《詩經》學專著的引述，有：(1) 陳壽祺 (1771-1834)《齊詩遺說考·周頌·勺》；《魯詩遺說考·商頌·長發》和《韓詩遺說考·小雅·小閔》、《魯頌·泮水》、《商頌·長發》，陳喬樞 (1809-1869)「按語」引述「陳奐曰」五條⁴⁷，都是肯定的引述。(2) 胡承珙 (1776-1832)《毛詩後箋》引述「陳碩甫」之說十八條，其中有三條反對意見⁴⁸。(3)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述四條「陳氏碩甫」之說，都贊成其論⁴⁹。(4) 王筠 (1784-1854)《毛詩重言》自謂此書「證佐出自手集者什一，餘皆資之陳碩甫《詩毛氏傳疏》」⁵⁰，故書中引述九條「陳氏碩甫」之說，均為贊成之論。(5) 顧廣譽 (1799-1866)《學詩詳說》引述「陳氏《疏》」共二一六條，反對者五十五條⁵¹。(6) 易佩紳 (1826-1906)

⁴⁷ [清] 陳壽祺撰，[清] 陳喬樞述：《三家詩遺說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76 冊）：《魯詩遺說考》，卷 6〈商頌·長發〉，頁 9b（總頁 321）；《齊詩遺說考》，卷 4〈周頌·勺〉，頁 29b（總頁 480）；《韓詩遺說考》，卷 3〈小雅·小閔〉，頁 22b（總頁 627）、卷 5〈魯頌·泮水〉，頁 8a（總頁 735）、卷 5〈商頌·長發〉，頁 14b（總頁 744）。

⁴⁸ 胡承珙著，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 年）。贊成：〈葛覃〉、〈皇皇者華〉、〈出車〉、〈我行其野〉、〈小閔〉、〈何人斯〉、〈大東〉、〈文王〉、〈早麓〉、〈思齊〉、〈皇矣〉、〈生民〉、〈蕩〉、〈天作〉、〈酌〉等處。反對：〈鴛鴦〉、〈早麓〉、〈文王有聲〉等處。

⁴⁹ [清] 馬瑞辰著，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日月〉、〈出車〉、〈皇矣〉、〈生民〉等處。

⁵⁰ [清] 王筠：《毛詩重言》（《續修四庫全書》第 69 冊），上篇，頁 1b（總頁 327）。其他引述見上篇：〈爰爰〉、〈佗佗〉、〈央央〉；中篇：〈翟翟〉、〈踟蹰〉、〈萋萋〉、〈忡忡〉、〈滔滔〉；下篇：〈隴山〉等處。

⁵¹ [清] 顧廣譽：《學詩詳說》（《續修四庫全書》第 72 冊）卷一引二條；卷二引一條；卷三引三條；卷四引九條；卷五引四條；卷六引二條；卷七引五條；卷八引二條；卷十引三條；卷十一引八條；卷十二引三條；卷十五引四條；卷十六引九條；卷十七引十條；卷十八引五條；卷十九引六條；卷二十引九條；卷二十一引二條；卷二十二引五條；卷二十三引六條；卷二十四引二條；卷二十五引七條；卷二十六引二條；卷二十七引八條；卷二十八引二條；卷二十九引八條；卷三十引四條。《學詩正詁》：卷一引十七條；卷二引十六條；卷三引三十條；卷四引十七條；卷五引五條等。

《詩義擇從》引述「陳氏《傳疏》」六條⁵²，均從正面角度引述。(7) 王先謙(1842-1917)《詩三家義集疏》引述「陳奐」二四六條、「陳氏奐」十三條，共計二五九條，反對者十七條⁵³。(8) 陳玉樹(1853-1906)《毛詩異文箋》引述十九條「陳奐」之說，其中三條反對⁵⁴。(9) 多隆阿(1817-1864)《毛詩多識》未明引陳奐之論，唯程棫林(1858-1916)整理該書時，除有四處評論外，並間接引入來自王筠(1784-1854)的「陳奐」之說二處，其中二處有批評之論⁵⁵。就此十一部詩經學專著，總共引述陳奐之論五四二條，有八十條反對意見，正面引述為反對意見之六·八倍左右。

2. 其他學術專著的引述，有：(1) 胡培翬(1782-1849)《儀禮正義》從正面角度引述四條「陳氏奐《毛詩傳疏》」之文⁵⁶。(2) 王筠(1784-1854)《說文解字句讀》引述一條「吾友陳碩甫」之論⁵⁷。(3) 劉寶楠(1791-1855)《釋穀》引述一條「陳奐」之論⁵⁸。(4) 潘維城(?-1850)《論語古注集箋》引述「陳

⁵² [清] 易佩紳：《詩義擇從》(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2000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第1冊)，見：〈丘中有麻〉、〈巧言〉、〈何人斯〉、〈谷風〉、〈棫樸〉、〈閟宮〉等處。

⁵³ [清] 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引五條；卷二引五條；卷三引二十二條；卷四引四條；卷五引十三條；卷六引十四條；卷七引三條；卷八引八條；卷九引十四條；卷十引五條；卷十一引五條；卷十二引五條；卷十三引八條；卷十四引九條；卷十五引十四條；卷十六引十一條；卷十七引九條；卷十八引八條；卷十九引六條；卷二十引十六條；卷二十一引十條；卷二十二引六條；卷二十三引十七條；卷二十五引二條；卷二十六引二條；卷二十七引十一條；卷二十八引十四條等。

⁵⁴ [清]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續修四庫全書》第74冊)，卷1〈有萑其實〉、〈公侯好仇〉、〈不可休息〉、〈伐其條肄〉；卷2〈汎汎其景〉；卷3〈隰則有泮〉；卷4〈還予授子之粲兮〉、〈二矛重喬〉、〈婉兮變兮〉、〈三星在天〉；卷6〈兄弟求矣〉、〈聽言則答〉；卷7〈如幾如式〉；卷9〈四鍤既鈞〉、〈顛沛之搗〉、〈葑云不逮〉、〈不留不處〉；卷10〈我龍受之〉、〈六轡耳耳〉等處。

⁵⁵ [清] 多隆阿著，[清] 程棫林注：《毛詩多識》(《續修四庫全書》第72冊)，卷1〈黃鳥于飛〉間接引述二條、〈采采芣苢〉直接引述一條；卷2〈何彼襪矣唐棣之華〉直接引述反對一條；卷3〈離離鳴雁〉直接引述反對一條、〈山有榛隰有苓〉直接引述一條。

⁵⁶ [清] 胡培翬著，[清] 楊大培補：《儀禮正義》(《續修四庫全書》第91-92冊)，卷2〈記冠義·用緇布冠之義〉；卷12〈燕禮第六·燕畢賓出〉；卷13〈大射儀第七·射前一日設樂縣〉；卷13〈大射儀第七·射前一日設樂縣〉等處。

⁵⁷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續修四庫全書》第218冊)，卷16〈獻〉，頁14b(總頁128)。

⁵⁸ [清] 劉寶楠：《釋穀》(《續修四庫全書》第193冊)，卷1〈離本曰秬〉，頁34a(總頁40)。

奐」之論十七條，皆贊成其說⁵⁹。(5) 陳立 (1809-1869)《公羊義疏》從正面角度引述「陳氏奐《毛詩傳疏》」二條為說⁶⁰。(6) 周壽昌 (1814-1884)《後漢書注補正》引述一條「陳奐」之說，並駁斥其改《齊詩》「弟兄」為「兄弟」之非⁶¹。(7) 鍾文丞 (1818-1877)《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引述八條「陳奐」之說，其中一條反對其「大廟者路寢，大廟即《明堂月令》左右介中央之大廟」之論，且嚴厲批評曰：「凡陳氏所說，新奇繆盩，學者宜辨之矣。一經之義，羣籍所關，固須參會而通，亦不可牽合為說，得則為康成氏之括囊大典網羅眾家，不得則為夏侯建之章句小儒破碎大道，二百年來之經術，當以是權之。」⁶²可見其對陳奐此說不滿之強烈情緒。(8) 俞樾 (1821-1907)《群經平議》引述「陳氏奐」之說，以為「未必然」⁶³。(9) 黃以周 (1828-1899)《禮書通故》引述「陳氏《毛詩疏》」、「陳奐」共二十五條，不同意者二十條⁶⁴。(10) 王先謙 (1842-1917)《荀子集解》引述「陳奐」七條⁶⁵；《漢書補注》引述「陳奐」二十條⁶⁶，兩書都從接受角度引述運用；《後漢書集解》引述「陳奐」二條，則有一條反對意見⁶⁷。(11) 孫詒讓 (1848-1908)《大戴禮記斠補》引述

⁵⁹ [清] 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 冊），卷 2〈八佾〉四條；卷 4〈述而〉二條；卷 5〈子罕〉三條、〈鄉黨〉二條；卷 6〈顏淵〉二條；卷 7〈子路〉二條；卷 9〈陽貨〉二條等。

⁶⁰ [清] 陳立：《公羊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0 冊），卷 69〈定公四年秋七月葬劉文公〉、卷 71〈定公十二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百雉而城〉。

⁶¹ [清] 周壽昌：《後漢書注補正·伏湛疏引詩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叢書集成初編》第 3783 冊），卷 3，頁 39-40。

⁶² [清] 鍾文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 冊），卷 1〈隱公元年正月〉、卷 6〈莊公十年秋九月〉、卷 9〈僖公三年六月秋〉、卷 14〈文公十有三年〉、卷 15〈宣公八年夏六月〉、卷 21〈昭公八年秋〉等處。引文見卷 14〈文公十有三年〉「極稱之志不敬也」下（頁 10b [總頁 489]）。

⁶³ [清] 俞樾：《群經平議》（《續修四庫全書》第 178 冊），卷 10〈毛詩·牧人乃夢眾維魚矣〉，頁 12a-b（總頁 156）。

⁶⁴ [清] 黃以周：《禮書通故》（《續修四庫全書》第 111-112 冊），卷 2〈宮室通故二〉、卷 3〈衣服通故〉、〈衣服通故二〉、〈衣服通故四〉、卷 6〈昏禮通故〉、卷 14〈群祀禮通故二〉、卷 17〈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卷 25〈射禮通故一〉、卷 27〈朝禮通故〉、卷 41〈田禮通故〉、卷 42〈御禮通故〉、卷 44〈樂律通故〉、卷 46〈車制通故一〉。

⁶⁵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1〈修身篇〉、卷 10〈議兵篇〉、卷 12〈正論篇〉、卷 15〈解蔽篇〉、卷 16〈正名篇〉、卷 17〈君子篇〉、卷 19〈大略篇〉等。

⁶⁶ 王先謙：《漢書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 269 冊），卷 28〈地理志〉之引述。

⁶⁷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續修四庫全書》第 272 冊），卷 22「武別擊濟陰」；卷 26「故參分天下而有其二」。

「陳奐」之說一條⁶⁸；《周禮正義》引述「陳奐」之論二十八條⁶⁹；《墨子閒詁》引述「陳奐」說一條⁷⁰，三十條都從接受角度引述。(12) 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引述「陳奐」三條⁷¹；《禮記淺說》也引述「陳奐《毛詩疏》」一條⁷²。二書均從正面角度引述。(13) 吳士鑒 (1868-1934)《晉書斟注》引述「陳奐」三條意見⁷³。(14) 汪榮寶 (1878-1933)《法言義疏》引「陳氏奐」一條⁷⁴。以上十九本非詩經學專著引述一二七條陳奐及其《詩經》的詮說，其中二十四條反對或不接受。

3. 學術筆記的引述，有：(1) 王念孫 (1744-1832)《讀書雜誌》引述「太倉陳氏碩甫」一條為說⁷⁵。(2) 王引之 (1766-1834)《經義述聞》引述兩條「陳氏碩甫」之論⁷⁶。(3) 王筠《菴友蛾術編》引述「吾友陳碩甫」之說四條，不接受或反對者有二條⁷⁷。(4) 劉寶楠 (1791-1855)《愈愚錄》謂「陳君奐《詩傳

⁶⁸ [清] 孫詒讓：《大戴禮記斟補·保傳》（《續修四庫全書》第 107 冊），卷上，頁 31b（總頁 634）。

⁶⁹ 孫詒讓：《周禮正義》（《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4 冊），卷 12「玉府」、卷 16「追師」「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卷 21「鄉大夫之職：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卷 23「舞師」、卷 24「地官司徒下」「載師」、卷 26「媒氏：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純帛無過五兩」。卷 32「春官宗伯第三」「大師」「鑄師」「籥師」、卷 38「司幾筮：凡吉事變幾」、卷 39「典命：王之三公」、卷 41「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卷 46「鍾師」「笙師」、卷 47「典庸」、卷 52「中車」（3 次）及「中車服車五乘」。卷 60「弁師」、卷 61「司弓矢：田弋充籠」、卷 62「廋人：馬八尺以上為龍」、卷 74「冬官考工記第六」「燕之角」、卷 82「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2 次）、卷 86「車人：大車崇三」等處。

⁷⁰ 孫詒讓：《墨子閒詁》（《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1 冊），卷 15「雜守·織女之」，頁 33b（總頁 219）。

⁷¹ [清] 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 冊），卷 3「第六壘制」、卷 3「異義祈父詩曰有母之屍」、卷 10「駁曰詩說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

⁷² 皮錫瑞：《禮記淺說》（《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4 輯第 5 冊），卷上「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⁷³ [清] 吳士鑒：《晉書斟注》（《續修四庫全書》第 275 冊），卷 14 上「成武有楚王亭」、卷 14 下「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為汧山」、卷 15 上「苜蓿子園」等處。

⁷⁴ [清] 汪榮寶：《法言義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933 冊），卷 2「甚於嚮斯」，頁 8b（總頁 133）。

⁷⁵ [清] 王念孫：《讀書雜誌》（《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3 冊），卷 8 之 1「荀子·修身·渠渠然」，頁 19b（總頁 314）。

⁷⁶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第 175 冊），卷 27「不遁不蹟」，頁 27b（總頁 227）；卷 27「每有雖也」，頁 28b（總頁 227）。

⁷⁷ 王筠著，[清] 孫藍田校：《菴友蛾術編》（清咸豐十年 [1860] 宋官疇刊本），卷上，頁 4、5、11；卷下，頁 37。

疏》『芄與濛，一聲之轉』，義不可解」⁷⁸。(5) 張文虎 (1808-1885)《舒藝室餘筆》引述二條「陳奐」解說，一則批評其斷句與解說「於文義不順」；一則接受其論⁷⁹。(6) 陳澧 (1810-1882)《東塾讀書記》引述兩條「陳碩甫《毛傳疏》」之論⁸⁰，均從肯定的角度運用。(7) 孫詒讓《籀廬述林》引述「陳氏《毛詩傳疏》」之論，批評其解廟祭「於禮太簡褻，必不可通。」⁸¹《札迻》引述兩條「陳奐」之說，或謂其「未安」，或論其說「繆」⁸²。以上八本書引述十五條，不接受或反對者有七條，贊成與反對者接近。由於筆記重在質疑、疑惑與爭議問題或事件的評論，作者引述討論時，不免偏向批判或反對的方向立論，這大約就是使得正反比率接近的緣故。

考察清代引述陳奐之論的作者，即可發現引述者多數是經學方面最著名或成就較高的專家，同時引述《詩毛氏傳疏》之論的那些著作，其中更有當時甚受學者讚賞的學術論著，能受到這類學者青睞，並且引入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之中，無論是接受贊成或反對駁斥，在在都傳達出陳奐在清代主流學界中的地位。因為無論贊成或駁斥，如果陳奐沒有一定的學術地位，學界負盛名、高地位的學者，當然不可能自貶身價加以引述，必然是學術地位達到某種相對高度之後，纔有可能受到這類學者青睞。亦即必須陳奐論說本身已帶有某種學術權威性，纔有可能讓這類學者們不得不花費時間針對陳奐的論說發表意見，即使像刻意不引述陳奐之論的多隆阿《毛詩多識》，當其學生程棫林整理時，還是不得不引述陳奐之說討論。從這些清代學術論著的引述表現，即可知《詩毛氏傳疏》在清代學術界擴散的實情，以及不容忽視的「可以不同意卻不能不注意」的學術地位。

⁷⁸ [清] 劉寶楠：《愈愚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156冊），卷2〈有芄者狐〉，頁12a（總頁243）。

⁷⁹ [清] 張文虎：《舒藝室餘筆》（《續修四庫全書》第1164冊），卷1〈周南·葛覃〉，頁1a-b（總頁421）；卷1〈邶風·谷風〉，頁7b（總頁424）。

⁸⁰ [清] 陳澧著，楊志剛校點：《東塾讀書記》（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詩〉，頁113、116。

⁸¹ 孫詒讓著，雪克點校：《籀廬述林》（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孫詒讓全集》本），卷2〈釋周成王元年正月朔日廟祭補正鄭君書注詩箋義〉，頁68。

⁸² 孫詒讓：《札迻》（《續修四庫全書》第1164冊），卷3〈列女傳〉，頁17a（總頁36）；卷4〈管子尹知章注〉，頁6b（總頁44）。

(二) 現代《詩經》學專著的引述

民國以來《詩經》詮解之書，至今方開始受到注意，詳細蒐羅統計的結果猶未出現，詳情一時還無法得知，但上百部恐怕免不了。有些書籍則已經絕版，顯然社會接受度不高，這類學界或社會重視程度不高的論著，雖也具備「傳經」的教學功能，但既然流傳不廣，教育效能不彰，則討論的價值不大。在無法全面性討論的狀況下，選擇探討流傳較為廣泛，長期受社會與學界重視的專著，以及比較特殊的解說專著，應該還不至於太過荒誕。以下即分別選取大陸與臺灣流傳較廣及特殊詮解的作品，實際引述的表現，以探討《詩毛氏傳疏》擴散滲透的實情，同時粗略探討《詩毛氏傳疏》初傳到歐美學界的可能狀況。

1. 民國後引述傳播考述

陳奂《詩毛氏傳疏》在現代社會受到注意的情形，雖然經由網路搜尋可以大致了解⁸³，但民國以來該書在《詩經》詮解專著中擴散滲透的狀況，則至今依然未見較為有效的研究成果。由於擴散既是傳播的結果，同時也是傳播的源頭，故了解擴散的狀況，就能了解傳播的效應與來源，本文因而選擇六部不同角度的《詩經》學詮解專著，包括：陳子展（1898-1990）《詩經直解》、高亨（1900-1986）《詩經今注》、黃焯《詩疏平議》、屈萬里《詩經詮釋》、郭晉稀（1916-1998）《詩經蠡測》⁸⁴，以及元江（張二江，1954-）《《風》類詩新解》

⁸³ 筆者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曾以「詩毛氏傳疏」一詞上網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一九九一年開始有一四五筆；「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一九六七年開始有七十三筆。「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58.42.247.239/kns50/Navigator.aspx?ID=cjfd>）一九八〇年開始有九二九筆；「中國優秀碩士論文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cnki50.csis.com.tw/kns50/Navigator.aspx?ID=CMFD>）二〇〇一年開始有一九八筆；「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cnki50.csis.com.tw/kns50/Navigator.aspx?ID=CDFD>）二〇〇〇年開始有八十四篇。搜尋引擎出現「詩毛氏傳疏」則：「臺灣 Google」有一七五〇〇〇條、「日本 Google」有五七三〇〇〇條、「英文 Google」有六三〇〇〇〇條；「altavista」有五五〇〇〇條。「日本 YAHOO」有五七二〇〇〇條。大陸「百度」六九〇〇〇條；「大陸搜狗」有七三九二條。經由這些條目數量的表現，即可大致了解《詩毛氏傳疏》在現代社會傳播的狀況。

⁸⁴ 屈萬里先生之書在臺灣學術界的地位，見拙著拙作：〈開闢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等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

等，藉以探討《詩毛氏傳疏》在現代《詩經》學專著中擴散的狀況，用以了解及證明《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影響效應。其中《《風》類詩新解》是一部純現代人自由心證假設下單一角度解讀《詩經》的專著，因其詮解較為特殊，故取以為特殊詮解者之代表。經由詳細的閱讀統計，諸家引述評論的表現是：

(1) 屈萬里《詩經詮釋》係「為集解性質，既不專主一家，亦無今古文或漢宋等門戶之見；要以就三百篇本文以求探得其本義為旨歸。」⁸⁵全書總共有五千條註解，引述陳奐訓詁解說五十八條，低於馬瑞辰的二八五條，《經義述聞》的八十八條，但高於《經傳釋詞》四十六條、胡承珙的二十九條，居引述數量之第三位，都是正面運用角度的引述。

(2) 陳子展認為「清自嘉、道以來，《詩經》漢學始臻於盛。有如胡承珙、馬瑞辰、陳奐諸家，陳壽祺、喬樅父子，以迄于徐璈、魏源、王先謙。此皆分途深研漢《詩》今古文四家說之代表人物也。」又說「自清嘉、道以來，學者於《詩》今文三家遺說搜集大備，堪稱復興。今古文兩派學者對立，爭論〈商頌〉最為熱烈。具詳陳喬樅、陳奐、魏源、皮錫瑞、王先謙諸家之書。」又以為「此詩（〈商頌·長發〉）今古文家兩說，亦大有爭論，具詳陳奐《傳疏》、王先謙《集疏》。」⁸⁶從這些發言可推知陳子展以陳奐為清代《詩經》古文說之集大成者，故《詩經直解》正面引述陳奐論《詩》意見及文字訓詁者高達二一〇條。

(3) 高亨《詩經今注》為「一家之學」之作，然亦正面引述陳奐《毛詩傳疏》的訓詁解說六條⁸⁷，數量雖低於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的五十八條，林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頁109-150。陳子展、高亨、黃焯、郭晉稀等學者著作的內涵與代表性，見趙沛霖先生：《現代學術研究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頁465、468、469等處的說明，其中陳子展、高亨之書屬「注釋本」類，黃焯、郭晉稀之書則屬「考據學」類。

⁸⁵ 屈萬里先生：〈例言〉，《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例言頁1。案：《詩經詮釋》原名《詩經釋義》，係屈師母費海瑾教授在屈先生過世後，以《詩經釋義》為底本，並參照屈先生改進和擴充的六四〇多條資料整理出版，因改稱《詩經詮釋》，（見〈詩經詮釋跋〉，頁631）。故《詩經詮釋》實為《詩經釋義》的增訂本，因此《詩經詮釋·例言》即《詩經釋義·例言》，並非《詩經詮釋》另有〈例言〉。

⁸⁶ 陳子展：《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年），卷27〈周頌·潛〉，頁1104；卷30〈商頌·那〉，頁1187-1188；卷30〈商頌·長發〉，頁1203。

⁸⁷ 正面引述，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頁51、350、351、391、392、438等處。

義光《詩經通解》的二十一條，但顯然高於一條也未引述的胡承珙，此亦可見《詩毛氏傳疏》在高亨眼中的地位雖不高，但並非全無參考價值。

(4) 黃焯《詩疏平議》主要從「申《毛》」的立場，並以補《毛詩正義》缺失為宗旨⁸⁸，著書動機與宗旨實與陳奂《詩毛氏傳疏》之本意相近，然全書七六九個「案語」中，固有五十處贊成陳奂論詩之言，卻也有十一處批評陳奂解說為：「非」、「泥」、「未諦」、「未合」、「未必然」、「非詩人本意」等理解不同的批判的意見⁸⁹。

(5) 郭晉稀《詩經蠡測》旨在透過闡明會通隱藏於《詩》中的「句式結構、用韻規律、用詞習慣」等通例，以了解《詩》意⁹⁰。郭氏曾受教於曾運乾(1884-1945)、楊樹達(1885-1956)、錢基博等舊派學者⁹¹，年齡小於陳子展、高亨、黃焯等十五歲上下，大致可見大陸處於新舊兩代之間學者解《詩》的狀態。郭氏全書共七十八篇解說，引述陳奂《詩》說二十二處，正面接受九處；負面批判十三處，批評陳奂之論為：「非詩義」、「牽合附會」、「講不通」、「非也」、「增字解經」、「似是而非」、「割裂文義」、「猶有未盡」、「大誤」等⁹²，雖頗多批判之詞，但亦有接受之事實，可見亦非完全不接受《詩毛氏傳疏》之論。

(6) 元江《《風》類詩新解》雖未提到聞一多(1899-1946)，但解說觀點實是複製聞一多《《詩經》的性欲觀》⁹³，亦即將《詩經》等同於今人想像的所謂「原始民族」的「歌謠」，然後認定原始民族最重視「性愛」，歌謠中因而必然都帶有「性愛」或「性暗示」的內容⁹⁴，解說《詩經》唯有從「性愛」角度入

⁸⁸ 黃焯：〈序〉，《詩疏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2。

⁸⁹ 批評之言，見同前註，頁84、245、342、359、389、472、558、607、608、654等處。

⁹⁰ 白本松：〈重讀《詩經蠡測》——代序〉，收入郭晉稀：《詩經蠡測》（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6年），代序頁2-5。此書蒙趙遠夫教授惠贈，謹此致謝。

⁹¹ 趙遠夫：《《詩經蠡測》再版跋》，見郭晉稀：《詩經蠡測》，頁234。

⁹² 批判之言，見郭晉稀：《詩經蠡測》，頁26、32、47、53、55、74、76、78、85、91、95、96、136等處。

⁹³ 此文原刊於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1927年7月14日中，並非嚴格意義的學術著作。

⁹⁴ 作者與「性」相關的特殊解讀，如謂〈關雎〉第三章「不能排除手淫的可能。」謂「『悠哉悠哉』有可能是隱指手淫。」解〈邶風·燕燕〉「燕燕子飛」為「燕子在交尾」之類。見元江：《《風》類詩新解》（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周南·關雎〉頁6；〈邶風·燕燕〉，頁66。

手，方有可能見到《詩經》內在真意⁹⁵。此種承襲西洋「文化人類學」概念的特殊解讀方式⁹⁶，本與陳奐回歸傳統的古老解說方式大相逕庭，但作者卻也在十八篇解讀中，正面引述二十二條陳奐之說，雖都屬於文字訓詁方面的接受，但亦可見《詩毛氏傳疏》對其書確實有所影響。

經由上述諸本專著實證性的探討說明，大致可以了解《詩毛氏傳疏》在民國以來詩經學界擴散滲透的狀況，同時亦可知《詩毛氏傳疏》對現代《詩經》解讀的影響，最主要在文字訓詁方面，至於在詩意的解說上，則受到較多的批判。

2. 歐美學界傳播的推測與考略

陳奐《詩毛氏傳疏》傳播到韓國的狀況不明，傳播到日本的狀況，除前文提及的吉川幸次郎外，詳情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此節僅針對傳播到歐美學界最初的狀況發言，這可以分為間接暗引與直接明引兩類。就間接暗引而論，主要指經由王韜提供資料，英國傳教士理雅各得以參考翻譯《詩經》一事。王韜協助理雅各翻譯經書，在東西文化交流上的貢獻，以及王韜提供《毛詩集釋》為理雅各翻譯《詩經》參考等事⁹⁷，當該是關心中西文化交流與基督教經學研究者的常識。一般討論王韜和理雅各《詩經》翻譯的關係，注意到的多是理雅各引述多少條王韜的意見，最多也不過探討理雅各是接受或反對而已⁹⁸。至於《毛詩集釋》引述的內容與理雅各《詩經》翻譯的關聯性，雖然林

⁹⁵ 元江：《《風》類詩新解·自序》，頁 5-6。

⁹⁶ 有關「文化人類學」角度解說《詩經》的淵源、創獲與問題，見趙沛霖：《現代學術研究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頁 223-266、480-482。

⁹⁷ 羅香林：〈王韜在港與中西文化交流之關係〉，《清華學報》第 2 卷第 2 期（1961 年 6 月），頁 33-59。羅氏案語說：「王氏曾著《毛詩集釋》三十卷，理（雅各）氏譯《詩經》時，嘗參用其稿。」（頁 35）〔美〕柯文（Paul A. Cohen）著，雷頤、羅檢秋譯：《在傳統與現代性之間：王韜與晚清改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年）有一段話說：「應理雅各的要求，他（王韜）曾廣集各家評注，對那些冷僻著作中的評注尤為注意，以免為外國學者忽略。理雅各對這些輯錄極為讚賞。最典型的是他對《毛詩集釋》的反應：『這一文本本沒有可用的資料來源，這便意味著作者原來不必作此貢獻。但作者仍勉力蒐集了一二四部作品，其中幾乎沒有幾篇是專門評注《詩經》的。而我之所以能完成這部作品，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此。』」（頁 58-59）

⁹⁸ Lauren F. Pfister（費樂仁）著，尹凱榮譯：〈王韜與理雅各對新儒家憂患意識的回應〉，林啓彥、黃文江主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0 年），頁 117-147。「在《詩經》中二十八處對王韜著作《毛詩集釋》的引用，大部分是為了反對王韜之立場的。……因此，理雅各有十六次列明了他不同意王韜的解釋。」

葉連曾經注意到理雅各〈召南·草蟲〉篇末提到的「依禮制解釋的『舊說』」，內容類似陳奐《詩毛氏傳疏》所言⁹⁹，但卻並未再進一步的探討，就現今所見中文資料，理雅各《詩經》翻譯與《詩毛氏傳疏》的關聯，應該從未受到注意。未能受到注意之故，一則王韜《毛詩集釋》原稿，收藏於美國紐約市立圖書館，並未公開；再則理雅各《詩經》翻譯參考書中未列《詩毛氏傳疏》；三則以往研究王韜的學者對《詩毛氏傳疏》內容相對陌生；四則熟悉《詩毛氏傳疏》者，或無法得見《毛詩集釋》，或未曾注意兩者間的關係。因此未見有進行比較研究者，但此問題就《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價值與貢獻而言，實際上相當值得研究探討。

《詩毛氏傳疏》與《毛詩集釋》的關係，關聯到《詩毛氏傳疏》傳播而滲透進入歐美學術界的實際，故而值得認真對待。兩者關係據王韜的說法是：

旅居香海，自此杜門削跡，壹意治經，著《毛詩集釋》，專主毛氏，後見陳碩甫《毛氏傳》、胡墨莊《毛詩後箋》，遂廢不作。¹⁰⁰

王韜抱持的經學觀，顯然是以《毛傳》為主的「漢學派」詩經學觀，因此見到陳奐《詩毛氏傳疏》與胡承珙《毛詩後箋》後，乃停止《毛詩集釋》的撰述工作。不過根據李齊芳親自翻閱《毛詩集釋》的實際觀察則是：

王韜的《毛詩集釋》就是以《毛氏傳》為基礎，綜合其他多種註釋資料而撰寫完成的。惟此《集》並未刊印出版，筆者曾親往紐約市立圖書館細讀所存原稿，見王氏在其〈序言〉中自承他幼時《詩》學的啓蒙老師就是他的父親，他父親是段玉裁的弟子，又是陳奐磋磨學問的親密朋友，在這兩位《詩經》權威學者的薰陶之下，他父親的《詩》學頗有成就，他自己也受益不少。原稿的內容顯示他受段玉裁《毛詩故訓傳》、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和胡承珙的《毛詩後箋》三種名著的啓示較多，編列的順序大致以陳奐的書為範本，每一卷都有一篇申明主旨的總論，每一首詩也有一段分

（頁143）費樂仁著，陳京英譯：〈攀登漢學中喜瑪拉雅山的巨擘——從比較理雅各（1815-1897）和尉禮賢（1873-1930）翻譯及詮釋儒教古典經文中所得之啓迪〉，《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5卷第2期（2005年6月），頁21-57；頁43有相近的說法。岳峰：《架設東西方的橋樑：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92-193有相近之論。

⁹⁹ 林葉連：〈理雅各英譯《詩經》對詩篇的解題——以〈周南〉至〈衛風〉為探討範圍〉，《漢學論壇》第2輯（2003年6月），頁29-66，引文見頁38。

¹⁰⁰ 王韜著，李天綱編校：〈弢園老民自傳〉，《弢園文新編》，頁369。

論，對詩的寓意、讀音、字義、韻律、句法、天象、地理、職官、人物、山嶽、江河、湖泊、樹木、花草、蟲魚、飛禽、走獸等各類詞句的含義，及其因時代之演進而發生之變化，均詳加考訂，如有義蘊隱晦不易理解之處，則細釋經典全文之通義，並參考多種不同的註釋，剖析推展，然後綜合而成總論，在容納眾說而使其失去原來的界線時，王韜表現了深邃的調和與組織能力。¹⁰¹

根據李齊芳親自寓目的陳述，可知王韜並沒有停止《毛詩集釋》的撰述，只是改變著作策略，以抄錄編輯陳奐與胡承珙兩書替代而已，毋怪可以在十個月內完成三十卷的著作¹⁰²。既然理雅各參考的《毛詩集釋》係以「陳奐的書為範本」，則林葉連的疑惑當是實情，並可以合理推測理雅各的《詩經》翻譯，當有參用《詩毛氏傳疏》之處，只因《詩毛氏傳疏》被王韜抄入《毛詩集釋》中，理雅各僅是間接引述，這大約就是理雅各沒有將《詩毛氏傳疏》列入「參考書目」之故，但並非完全沒有參考《詩毛氏傳疏》，只不過是「間接引述」而非「直接引述」而已。若前述推測無誤，則高本漢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 批評「Legge 簡直沒有引到上面說過的那些頭等的清代學者（案即：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王夫之、胡承珙、馬瑞辰、陳奐、陳啟源、陳喬樞、朱駿聲、俞樾、郝懿行、王先謙）。最重要的如陳奐、馬瑞辰，以及陳喬樞的作品，他似乎都不知道」之言¹⁰³，可能有點冤枉理雅各了。這些說法當然是在未能目睹《毛詩集釋》進行比較下，僅依據所知資料進行的推論，然而應可提供再進一步探討的參考。

就直接明引傳播而論，瑞典高本漢的評論提供了早期《詩毛氏傳疏》傳播到歐美學界的重要訊息。高本漢在《詩經注釋》的〈序言〉中，雖強烈抨擊理雅各未能引述陳奐《詩毛氏傳疏》的嚴重缺失，但卻未批評〈序言〉同時提及的 Séraphin Couvreur (1835-1919)、Marcel Granet (1884-1940)、Arthur Waley

¹⁰¹ 李齊芳：〈王韜的文學與經學〉，林啓彥、黃文江主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頁 190-217，引文見頁 208。根據《毛詩集釋·自序》可以附帶討論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詩毛氏傳疏》刊刻完成於一八四七年，王韜擬撰《毛詩集釋》在一八六三年，既然父親與陳奐有舊，如何在《詩毛氏傳疏》刊刻十六年後，還不知道此書存在？可見王韜〈弢園老民自傳〉所謂旅居香港始一意治經，「著《毛詩集釋》，專主毛氏，後見陳碩甫《毛氏傳》、胡墨莊《毛詩後箋》，遂廢不作」的說法，很值得懷疑。

¹⁰² 王韜著，李天綱編校：〈與英國理雅各學士 (1864)〉，《弢園文新編》，頁 239。

¹⁰³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序言〉，《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0 年），上冊，頁 6。

(1889-1966) 等另外三位翻譯者¹⁰⁴，甚至還說要了解 Waley 的翻譯，特別要參考「陳奐和王先謙的著作」，可見這些著作在高本漢眼裏應當無理雅各「沒有引到頭等的清代學者」一類的缺失，據此當可推論至少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已經被直接傳播到歐美學界。相當推崇陳奐的高本漢，則在《詩經注釋》一二〇五則的解說中，直接引述二〇六條陳奐的解說，數量僅次於馬瑞辰的三一八條¹⁰⁵，引述之說除一處係高本漢誤解的錯誤反對¹⁰⁶，不贊成或反對者另有五十二處¹⁰⁷，贊同為反對的三倍左右。

理雅各甚受推崇的《詩經》譯本¹⁰⁸，還有高本漢及 S. Couvreur、M. Granet、Arthur Waley 等的譯本，對後來歐美學界翻譯《詩經》者而言，當該是翻譯之際重要的參考書，經由這些著作間接與直接引述的影響，《詩毛氏傳疏》也就有機會長期在歐美學界不斷的傳播，因而擴散進入許多相關的論著中，這應該也是探討《詩毛氏傳疏》的學術貢獻時，值得重視的內容。

3. 小結

陳奐《詩毛氏傳疏》自出版至今，在清代學術界與中外詩經學界擴散滲透的狀況，通過前述考察所得的結果，對相關研究者當該具有值得參考的價值，

¹⁰⁴ 孫小玉：《試析英譯《詩經》與原著神髓之異同》（臺北：輔仁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曾從文學角度論及理雅各、高本漢、威利等譯筆與文本真實性的問題。

¹⁰⁵ 從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引述二八五條、高亨《詩經今注》引述五十八條，以及高本漢此書引述三一八條，均高居引述書籍數量最多的實際狀況，以及前文提及的章太炎、胡念貽、蔣見元、朱杰人、向熹、何海燕等等，均推崇馬瑞辰《詩經》學成就高於陳奐的意見觀之，則或者可以合理的推測：現代《詩經》研究界，對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的接受度，高於陳奐的《詩毛氏傳疏》，亦即《毛詩傳箋通釋》的影響力已凌駕陳奐《詩毛氏傳疏》之上，這當然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研究議題。

¹⁰⁶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大明·肆伐大商》，下冊，頁757，董《註》。

¹⁰⁷ 反對之言，見同前註，頁10、141、146、217、229、259、370、388、426、437、443、447、482、516、523、531、537、549、568、570、593、607、615、635、642、706、722、734、739、748、752、768、802、802、811、837、846、853、871、891、922、927、950、954、992、996、1006、1031、1088、1110、1112、1130等處。

¹⁰⁸ 歐美學界推重理雅各包括《詩經》在內的「中國經典」譯本，除了至今依然不間斷的出版實況外，可參考吉瑞德 (Norman J. Girardot) 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一書的相關討論，尤其頁64-66的討論。

以下即將引述的實情，根據引述者年齡大小的次序製成表格以明之：

清代以來學者引述陳奐及其《詩毛氏傳疏》說解狀況表

作 者	書 名	引述數量	贊 成	反 對
王念孫 (1744-1832)	《讀書雜誌》	01	01	0
王引之 (1766-1834)	《經義述聞》	02	02	0
胡承珙 (1776-1832)	《毛詩後箋》	18	15	03
馬瑞辰 (1782-1853)	《毛詩傳箋通釋》	04	04	0
胡培翬 (1782-1849)	《儀禮正義》	04	04	0
王筠 (1784-1854)	《毛詩重言》	09	09	0
王筠	《說文解字句讀》	01	01	0
王筠	《蛾術編》	04	02	02
劉寶楠 (1791-1855)	《釋穀》	01	01	0
劉寶楠	《愈愚錄》	01	0	01
顧廣譽 (1799-1866)	《學詩詳說》	216	161	55
張文虎 (1808-1885)	《舒藝室餘筆》	02	01	01
陳立 (1809-1869)	《公羊義疏》	02	02	0
陳喬樞 (1809-1869)	《齊詩遺說考》按語	01	01	0
陳喬樞	《魯詩遺說考》按語	01	01	0
陳喬樞	《韓詩遺說考》按語	03	01	0
陳澧 (1810-1882)	《東塾讀書記》	02	02	0
潘維城 (?-1850)	《論語古注集箋》	17	17	0
周壽昌 (1814-1884)	《後漢書注補正》	01	0	01
鍾文烝 (1818-1877)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	08	07	01
俞樾 (1821-1907)	《群經平議》	01	0	01
易佩紳 (1826-1906)	《詩義擇從》	06	06	0
黃以周 (1828-1899)	《禮書通故》	25	05	20
王先謙 (1842-1917)	《詩三家義集疏》	259	242	17
王先謙	《荀子集解》	07	07	0
王先謙	《漢書補注》	20	20	0
王先謙	《後漢書集解》	2	01	01
孫詒讓 (1848-1908)	《大戴禮記輯補》	01	01	0

孫詒讓	《周禮正義》	28	28	0
孫詒讓	《墨子閒詁》	01	01	0
孫詒讓	《籀瑣述林》	01	0	01
孫詒讓	《札迻》	02	0	02
皮錫瑞 (1850-1908)	《駁五經異義疏證》	03	03	0
皮錫瑞	《禮記淺說》	01	01	0
陳玉樹 (1853-1906)	《毛詩異文箋》	09	06	03
程棫林 (1858-1916)	多隆阿《毛詩多識》注	06	04	02
吳士鑿 (1868-1934)	《晉書斟注》	03	03	0
汪榮寶 (1878-1933)	《法言義疏》	01	01	0
高本漢 (1889-1978)	《詩經注釋》	206	154	52
陳子展 (1898-1990)	《詩經直解》	210	210	0
高亨 (1900-1986)	《詩經今注》	06	06	0
黃焯 (1901-1984)	《詩疏平議》	61	50	11
屈萬里 (1907-1979)	《詩經詮釋》	58	58	0
郭晉稀 (1916-1998)	《詩經蠡測》	22	09	13
元江 (1954-)	《《風》類詩新解》	22	22	0
總計：32 人	45 部書	1259	1034	225

經由前述清代與當代共三十二位學者四十五部學術專著與《詩經》學專著，引述陳奐《詩毛氏傳疏》意見的統計歸納，則贊成接受的引述數量為反對駁斥數量的四·六倍左右，其中尤以顧廣譽、王先謙、高本漢、陳子展等四人的引述最多，或者可以推論這四人特別重視或肯定陳奐的《詩經》學成果，尤其顧廣譽與王先謙兩人所佔分量特多，當是清代學者中最注意陳奐《詩經》學表現者。反對意見則以黃以周《禮書通故》的表現最為突出，黃氏此書主要在討論傳統禮制的問題，陳奐在傳統禮制上的意見，顯然還有許多可以再商榷之處；顧廣譽和高本漢的引述也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反對意見，可見陳奐《詩經》學觀點上依然有許多可以再討論之處。然而無論引述的多寡及贊成或駁斥，甚至如周壽昌僅引述一條駁斥者，表現的均是引述者無法脫離陳奐影響的事實，因為必須陳奐的《詩經》學成果經常縈迴腦中，纔有可能在著作中引述其說，甚至整部書僅引述一條或幾條，陳奐的《詩經》學成就與地位，如果沒有重要到不得不面對的程度，則更不可能整部書僅引述幾條甚至一條。

觀察上述的表現，都在在顯示清代以來的相關學者們，確實知道或讀過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同時深知自己著作內容與陳奐研究成果的相關性，從這些種種訊息的加總，就可以大致推知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後，一百六十多年來相關學者對陳奐及其《詩毛氏傳疏》成果的肯定。這個結果固然還不十分精確，但相對於以往僅僅抄錄親朋美言為說者，已經足以提供許多確實值得信任的答案，自也就具有證實或確認陳奐在清代及清代以後《詩經》學界地位的實質功能。

四、結論

陳奐的《詩毛氏傳疏》雖然不免存在某些小瑕疵¹⁰⁹，但瑕不掩瑜，因此出版以來，即受到相當高的學術評價。專業研究《毛詩》訓詁的馮浩菲，即曾根據研究所得，肯定陳奐在清人《詩經》的註解中，「對《毛傳》條例的發明為最」的成就，並考察陳奐有此成就的原因說：

（陳奐）所以發明《傳》例最多，主要原因有三個：第一，他有淵博的學問和卓越的見識。第二，他著力點集中，專以疏《傳》通經為務。第三，他的《傳疏》是乾嘉名家著作中唯一系統完備地疏《傳》解經的專著，使他有可能對《毛傳》的條例加以系統的研究發舉。¹¹⁰

馮氏說明陳奐的「毛傳學」能夠有此成就的理由，可以補充學界以往在評價上，只論結果而不考成因的疏漏。長期流傳的從「毛傳學」角度評價陳奐成就或貢獻的發言，雖已成一般性共識，但陳奐「毛傳學」上的成就與貢獻，是否

¹⁰⁹ 根據筆者實際的考察，陳奐《詩毛氏傳疏》在引述文獻方面至少存在有：文句差異、來源訛誤、來源不明、證據不足、內容可議、二手資料、前後矛盾，以及引文欠精、增字、刪字、改字、漏字、錯字，還有改動引文、觀念矛盾和古本正字等十六類，可以再加商榷的問題。詳見拙作：〈陳奐《詩毛氏傳疏》引述文獻方式商榷〉，《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1 卷第 3 期（2011 年 9 月），頁 117-141。再者滕志賢：〈試論陳奐對《毛詩》的校勘〉，《孔孟學報》第 70 期（1995 年 9 月），頁 75-88，曾論及陳奐校勘可商榷的問題；〈陳奐《詩毛氏傳疏》獻疑〉，《（韓國）《詩經》研究》第 3、4 輯併合號（2004 年），頁 129-140，則以為有：墨守《毛》義偏執固陋、誤解《傳》意、刻意求證於先秦舊典有勉強牽合之嫌、未能細查文例、溺於古代禮制強為以禮說詩、識別語助詞有擴大化傾向、理校不慎妄議經傳、當校未校據訛字作訓等八方面的不足和失誤。此說又見滕志賢〈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頁 122-137：「三、《傳疏》的不足與失誤」一段。

¹¹⁰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下冊，頁 365、366-367。

落實及如何落實在學術上問題，並沒有受到應有的注目，本文因此從文獻傳播的角度，歸納探討陳奐《詩毛氏傳疏》一百六十多年來在學術界傳播滲透擴散的情實，所得結果大約可以獲得下列幾點：

(1) 陳奐《詩毛氏傳疏》出版近一百五十年後，相關研究成果卻寥寥無幾，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研究的同人，注意到陳奐在詩經學領域的重要地位，於是蒐集相關傳記資料及中日學者的研究成果，在二十一世紀初編輯出版《陳奐研究論集》，因此引發學界對陳奐《詩經》學研究的注意，總共出現了二十一篇單篇研究論文及六篇學位論文，還有相關性較強的四篇學位論文。

(2) 從學術發展的角度觀察陳奐《詩毛氏傳疏》的出現，則可知並非突兀之舉，實是時代學術潮流下的產物。蓋自唐代以後《毛傳》與鄭《箋》逐漸聯成一氣，宋代以後「毛鄭一家」的概念深入人心，導致兩者的差異幾乎完全被漠視，直至明末興起「經學回歸原典運動」後，學界開始重視專書與專家之學，這種學術風氣越來越盛，終至形成針對單一經學家，如鄭玄、許慎等；或針對單一經書，如《爾雅》、《公羊傳》、《儀禮》等等的詮解或研究，陳奐專門針對《毛傳》的研究，就是在此等學術風氣影響下形成。

(3) 陳奐《詩毛氏傳疏》出版後，在師長、同學及門弟子的不斷讚美聲中，終於引起官僚注意，於是有呈獻朝廷而獲得皇帝「留覽」，以及提請朝廷徵其書而由國子監發刊，頒發全國士子閱讀，並獲得皇帝首肯的建議。此種獲得皇帝與朝廷肯定的事實，透過《邸報》等類似「報紙」性質媒介的全國性傳播，《詩毛氏傳疏》的學術地位，就更加堅牢與深入人心，原本就已存在的學術市場價值，跟著大幅提升，出版商也就更樂意出版，故而《詩毛氏傳疏》雖篇幅甚大，但傳世版本卻也不少。不過版本雖多，但據〈小雅·天保〉「俾爾戩穀」下《疏》文，是否有「今國朝稱王妻曰福晉」一句，以及〈召南·甘棠序〉下《疏》文「之事。〈行露序〉云：『召伯聽訟。』〈甘棠傳〉云：『召伯聽男女之訟。』」出現位置不同等實際狀況的考察，可知僅是兩個不同版本系統，不斷複製出版而已。

(4) 陳奐及其《詩毛氏傳疏》落實在學術界的狀況，大致可以分成兩個不同階段，一是「信古崇經」的傳統清代學術界，大約整個學術界都重視陳奐研究的價值；一是「疑古毀經」的民國後學術界，大致僅有經學或《詩經》學研究者纔注意陳奐。透過清代學術著作的引述，民國後數部代表性《詩經》學專

著的引述，還有初傳歐美的粗略考察，除王韜和理雅各的實際狀況不明之外，總共三十二位學者四十五部專著引述一二五九筆的實際表現，則大致可以了解一百六十多年來陳奐及其《詩毛氏傳疏》的主張，在中國學術界與歐美《詩經》學界落實的大致狀況，同時根據引述者贊成同意為反對駁斥數量四·六倍的事實，從而也就可以更有效證實清代以來陳奐在整體學術中的崇高地位。

(5) 學界長期以來固然甚為推崇陳奐及其《詩毛氏傳疏》，但對其落實在學術論著內的狀況，卻缺乏實質性的了解意願，對其評價幾乎皆游盪在親朋友好等所發的「空言」讚美之中。本文透過文獻傳播的實證研究方式，提供了確實可信的證據，可以有效彌補前賢缺乏實證支持的缺漏，並說明官方讚美訊息的傳播，對《詩毛氏傳疏》地位提升的實質助力，以及《詩毛氏傳疏》存在兩種不同版本系統的事實，還提供學界未曾注意的某些評論訊息。這些成果除對陳奐及其詩經學的研究者，清代經學研究者等，頗有幫助之外，此種透過傳播擴散的考察，以確認學術成果是否落實的研究方式，應當對那些有心證實既存學術評價或考察真實學術地位的研究者，提供了一個比較有效的研究方式，這大約就是本文在學術上可能有的貢獻。

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的評論與傳播

楊晉龍

本文旨在探討陳奐 (1786-1863) 《詩毛氏傳疏》落實在學術研究中的狀況。經由考察分析而確認《詩毛氏傳疏》由師長、門生、學者、出版商、官僚和朝廷等的共同傳播推崇，被學界接受而流傳擴散，以及流傳的《詩毛氏傳疏》有兩種不同版本系統的事實。同時透過實證性的文獻搜尋，考察清朝以來除王韜和理雅各外，三十二位中外學者四十五部專著引述一二五九筆，贊成爲反對駁斥的四·六倍，以說明《詩毛氏傳疏》在學術研究中落實的狀況，有效地證實陳奐在整體學術中的地位。研究成果對陳奐詩經學和清代經學的研究者，以及有意證實或確認既存學術評價或學術地位是非的研究者，均能提供較爲有效的答案與方法。

關鍵詞：陳奐 王韜 理雅各 高本漢 《詩毛氏傳疏》 詩經學

The Critique and Circulation of Chen Huan's *Shi Maoshi zhuanshu*

YANG Chin-lung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examine the reception of Chen Huan's *Shi Maoshi zhuanshu* in academic research. This essay confirms that *Shi Maoshi zhuanshu* has been accepted and circulated by teachers, students, scholars, publishers, bureaucracy and dynastic courts, who admired it, and that there are two versions of *Shi Maoshi zhuanshu*. Also,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position *Shi Maoshi zhuanshu* holds in academic studies, the author studies 1259 entries among 45 treatises by 32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other than Wang Tao and James Legge, since the Qing dynasty. The fact that the entries approving the value of *Shi Maoshi zhuanshu* are 4.6 times as numerous as those opposing it affirms Chen Huan's academic status. The findings in this essay provide effective answers and approaches for researchers interested in Chen Huan's study of *Shijing*, and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ose wanting to verify the existing academic value or review the adequacy of the academic status of his study.

Keywords: Chen Huan Wang Tao James Legge Bernhard Karlgren *Shi Maoshi zhuanshu*
Shijing studies

徵引書目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疏：《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
-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58.42.247.239/kns50/Navigator.aspx?ID=cjfd>（檢索日期：2011年6月30日）。
- 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cnki50.csis.com.tw/kns50/Navigator.aspx?ID=CDFD>（檢索日期：2011年6月30日）。
- 中國優秀碩士論文全文數據庫，網址：<http://cnki50.csis.com.tw/kns50/Navigator.aspx?ID=CMFD>（檢索日期：2011年6月30日）。
- 元江：《《風》類詩新解》，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
- 王引之：《經義述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4-1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漢書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68-27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後漢書集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72-27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王念孫：《讀書雜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52-11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王通著，阮逸註：《中說》，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王筠：《毛詩重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6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說文解字句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16-2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蛾術編》，孫藍田校：《某友蛾術編》，清咸豐十年（1860）宋官疇刊本。
- 王韜著，李天綱編校：《弢園文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 王懿榮：《王文敏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禮記淺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 吉川幸次郎：〈胡承珙〉，吉川幸次郎編：《中華六十名家言行錄》，東京：弘文堂，1948年。
- 吉瑞德 (Norman J. Girardot) 著，段懷清、周俐玲譯：《朝覲東方：理雅各評傳》，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多隆阿著，程棫林注：《毛詩多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 社，1995年。
- 朱建山：《〈詩毛氏傳疏〉釋例》，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年。
- 艾柯，烏蒙勃托 (Umberto Eco) 著，盧德平譯：《符號學理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年。
- 何海燕：《清代〈詩經〉學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5年。
-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
- 吳士鑾：《晉書斟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75-27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吳邦淳：〈韓國中國語文學研究現況〉，《漢學研究通訊》第26卷第4期，2007年11月，頁33-44。
- 李江輝：《晚清江浙禮學研究：以揚州、浙東、常州為中心》，西安：西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07年。
- 李齊芳：〈王韜的文學與經學〉，林啟彥、黃文江主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0年。
- 杜臺卿：《玉燭寶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
- 汪榮寶：《法言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易佩紳：《詩義擇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第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 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
- 周壽昌：《後漢書注補正》，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屈萬里：《詩經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岳峰：《架設東西方的橋樑：英國漢學家理雅各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 林葉連：〈理雅各英譯《詩經》對詩篇的解題——以〈周南〉至〈衛風〉為探討範圍〉，《漢學論壇》第2輯，2003年6月，頁29-66。
-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
- 主編：《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00-1993》，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
- 、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
- 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柯文 (Paul A. Cohen) 著，雷頤、羅檢秋譯：《在傳統與現代性之間：王韜與晚清改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柳向春：《陳奐交遊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著，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

- 胡培翬著，楊大培補：《儀禮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1-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孫小玉：《試析英譯《詩經》與原著神髓之異同》，臺北：輔仁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 孫詒讓：《大戴禮記輯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周禮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墨子閒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著，雪克點校：《籀韻述林》，收入《孫詒讓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札迻》，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馬其昶：《抱潤軒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馬瑞辰著，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0 年。
- 高亨：《詩經今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 年。
- 張之洞著，陳山榜評注：《張之洞《勸學篇》評注》，大連：大連出版社，1990 年。
- 張文虎：《舒藝室餘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郭晉稀：《詩經蠡測》，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6 年。
- 陳子展：《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年。
-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陳立：《公羊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陳奂：《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年。
- ：《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 年。
- ：《詩毛氏傳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 年。
- ：《詩毛氏傳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詩毛氏傳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
- 陳國安：《清代詩經學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8 年。
- 陳錦春：《《毛傳》鄭《箋》比較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 年。
- 陳澧著，楊志剛校點：《東塾讀書記》，香港：三聯書店，1998 年。
- 陳壽祺撰，陳喬樞述：《三家詩遺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陸潤庠、張之洞等編撰：《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 52-5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費樂仁著，陳京英譯：《攀登漢學中喜瑪拉雅山的巨擘——從比較理雅各 (1815-1897) 和尉禮

- 賢 (1873-1930) 翻譯及詮釋儒教古典經文中所得之啟迪》，《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15 卷第 2 期，2005 年 6 月，頁 21-57。
-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
- 黃以周：《禮書通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1-1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黃焯：《詩疏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 楊晉龍：〈從「現代經濟理論」論《四庫全書總目》：經濟學及其相關概念與傳統中華文化研究〉，《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9 月，頁 133-169。
- ：〈開關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等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 年 12 月），頁 109-150。
- ：〈陳奐《詩毛氏傳疏》引述文獻方式商榷〉，《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1 卷第 3 期，2011 年 09 月，頁 117-141。
- 寧宇：〈清代詩經學研究百年回顧〉，《山東社會科學》2003 年第 3 期，頁 114-115。
- 甄鸞撰，李淳風注：《五經算術》，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聞一多：〈《詩經》的性欲觀〉，《（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1927 年 7 月 14 日。
- 趙沛霖：《現代學術研究文化思潮與《詩經》研究：二十世紀《詩經》研究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劉俊文總纂：《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 年。
- 劉湘怡：《《詩經·葛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劉錦藻等撰：《清朝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15-8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劉寶楠：《釋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9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愈愚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滕志賢：〈試論陳奐對《毛詩》的校勘〉，《孔孟學報》第 70 期，1995 年 9 月，頁 75-88。
- ：〈陳奐《詩毛氏傳疏》獻疑〉，《（韓國）《詩經》研究》第 3、4 輯併合號，2004 年，頁 129-140。
- ：〈陳奐及《詩毛氏傳疏》研究〉，《孔孟學報》第 85 期，2007 年 9 月，頁 105-141。
- 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鍾文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羅香林：〈王韜在港與中西文化交流之關係〉，《清華學報》第 2 卷第 2 期，1961 年 6 月，頁 33-59。

顧廣譽：《學詩詳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Koreanstudies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網址：<http://kiss.kstudy.com>（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Lauren F. Pfister（費樂仁）著，尹凱榮譯：〈王韜與理雅各對新儒家憂患意識的回應〉，林啟彥、黃文江主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0 年。

RISS for Higher Education. 網址：<http://www.riss.kr/index.do>（檢索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